您好：

附件2

恭喜您應**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**榜示錄取，如果您**非**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**警大**)**四年制**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**警專**)**正期組應屆畢業生**，為了您的權益，請於**111年9月5日**前填妥本資料表後，依錄取類別寄回下列指定地址，以便安排您未來的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事宜。(**警大、警專正期組應屆畢業生免填**)

壹、請詳填以下資料或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，俾利辦理調訓事宜：

一、個人資料：1、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准考證號碼： ）。

2、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二、聯絡方法：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；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三、特考等級：□1、三等考試。□2、四等考試。

四、考試類別：□1、水上警察。□2、消防警察。□3、其他警察類別。

五、目前的身分：

□1、警大四年制非應屆畢業生，**畢業時間： 年 月（請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**

□2、警專正期組非應屆畢業生，**畢業時間： 年 月（請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**

　 □3、現職警察人員，服務機關名稱： 。

□4、離職警察人員，離職時間： 年 月 日。

□5、非警察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服務機關名稱： 。

□6、非警察機關之離職人員，離職時間： 年 月 日。

□7、警大二技就讀中。

□8、警大二技應屆畢業生(**請附畢業證書影本**）。

□9、警大研究所就讀中。

□10、警大研究所「**一般生**」畢業生(**請附畢業證書影本**）。

□11、警大研究所「**非一般生**」畢業生(**請附畢業證書影本**）。

□12、其他(請說明)： 。

**貳、寄回地址：**

一、錄取**「水上警察人員」**類別者，請寄至：**106226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40之2號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」**。

二、錄取**「消防警察人員」**類別者，請寄至**：557019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100號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」**。

三、錄取**「其他(水上、消防以外)警察人員」**類別者，請寄至：**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「內政部警政署(教育組）」**。

四、相關機關洽詢電話：

(一)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，請電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單位：

１、教育訓練問題(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教務科)－張朝凱科員：02-23775344轉271022；實務訓練問題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［以下簡稱艦隊分署］巡防科)－鄭宇宸隊員：02-22390026轉362217。

２、分發及人事問題(艦隊分署人事室)－駱韋任科員（三等考試）：02-28053990轉362702；陳昌憶科員(四等考試）：02-28053990轉362715。

(二)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單位：

１、教育訓練問題(訓練中心)－吳政桐科員：049-2739119轉6103。

２、分發及人事問題(人事室)－朱抒語科員：02-81959119轉6515。

(三)其他(水上、消防以外)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，請電詢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單位：

１、教育訓練問題(教育組)－黃天俊警務正：02-23219011轉6273。

２、分發及人事問題(人事室)－蔣朋峻科員(三等考試)02-23219011轉6559；蔡佳育警務正(四等考試）：02-23219011轉6562。